

9.2.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沿用河北省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13(J)/T 113-2015 第 11.2.11 条，有调整。

2016 年 5 月，河北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“强力推行居住建筑 75% 节能标准，大力开展被动式低能耗建筑，建设正能建筑”，把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作为推进新时代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2017 年 4 月，河北省政府印发的《河北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明确了“到 2020 年建设 100 万平方米以上超低能耗建筑”的发展目标，提出结合河北气候特征和自然条件、人文特色，研发适用技术，推动集中连片建设，条件成熟的率先实现区域规模化发展；开展零能耗建筑和正能建筑试点示范建设。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《河北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》也已纳入超低能耗建筑内容，将通过立法推进河北超低能耗建筑发展。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提出提升建筑节能能效指标。城镇居住建筑由现行百分之七十五节能设计标准，逐步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超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；公共建筑由现行百分之六十五节能设计标准，逐步达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超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。

河北省率先发布并实施了《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13(J)/T 177、《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施工及验收规程》DB13(J)/T 238、《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13(J)/T 263、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评价标准》DB13(J)/T 8323。《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构造》（统一编号：DBJT02-109-2016，图集号：J16J156）。这一系列标准、规程、图集的颁布和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河北省超低能耗建筑的建设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时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施工图纸及计算分析报告、满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相关证明材料（审图文件或认证通过证明材料）；评价时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分析报告，满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相关证明材料（验收资料或认证通过证明材料），并现场核实。